

公共实验室设备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我校教学仪器设备及物资的管理工作，维护设备器材的完整安全和有效使用，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增强师生对公有财产的责任意识，避免仪器设备等器材的非正常损坏、遗失，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进行，根据《高等学校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和《南宁理工学院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结合我校及图文信息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借出

第一条 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教学计划外借出实验室使用必须由使用者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经部门主任签字和主管院领导同意后才能借出。

第二条 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借出和归还必须在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借用）登记表”上做记录。

第三条 学生室内实验课（计划内、外）应分小组进行。如设备仪器是集中存放的，应采用小组领用的办法，由小组组长按指导教师的要求，领出实验必需的设备仪器。使用人领出的仪器必须妥善保管和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用完后使用人必须将设备仪器清理干净，经实验指导教师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归还给实验室，实验员则按照借出的数量和型号、性能进行验收。

第四条 学生因实验室外实习（计划内、外）而使用教学仪器设备时，应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由各组组长负责签名借出，使用人对领出的仪器必须妥善保管和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实习结束后组长负责清点，指导教师检查验收合格后办理归还手续，实验员则按照借出的数量和型号、性能进行验收。

第五条 校内教师因备课、讲课等需要借用教学仪器设备时，必须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后，经校领导同意方能借用；使用完毕后立即归还，并做好归还登记。

第六条 校外单位借用设备仪器时，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原则下，经校领导同意后，方可借出。

第七条 借用的教学仪器设备，如归还时有遗失和损坏的情况，责任人应书面说明遗失和损坏的原因，实验员按照“仪器设备损坏（遗失）赔偿制度”上报处理。

第八条 为保证实验教学正常开展的需要，所借出的教学仪器设备应在确定的归还期内归还，否则，超出借用时间应按天数收取一定的租赁费。

第九条 教学仪器设备租赁所得费用必须全额上交校财务部门，实验室管理人员不得截留设备租赁费用。

第二章 实验室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

第十条 学校的一切教学物资均属学校资产。各实验员必须自觉爱护，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防止资产的损坏和丢失，严禁私自处置，一旦发生损坏、丢失、私自处置，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凡因责任事故造成物资设备损坏、丢失的，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后，应根据具体情节、不同对象、物资性质、本人一贯表现、事后的态度和认识及损坏价值的大小，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对责任者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免于赔偿，责令赔偿损坏价值的一部分、全部或加倍赔偿，直至给予行政处分等。

第十二条 由于以下客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损失，经过技术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可免于赔偿：

- （一）因仪器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
- （二）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坏，确实难以避免的；
- （三）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按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 （四）经批准试用的仪器设备，试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或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所限，尽管采取了预防措施但仍未避免的损失；

（五）由于意外事故或客观条件的变化，且缺少事先预料的必要防护条件，经过了主观努力仍未能防止的损失；

（六）因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坏。

第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况，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或免于赔偿：

（一）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造成损失的；

（二）凡是在使用管理中，一贯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仪器设备，节约器材，因偶尔疏忽，以致造成损失的；

（三）事故发生后，能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程度，且能主动如实报告，态度较好的；

（四）因工作性质所致，需经常移动而造成易碎、易损的低值易耗品和零配件的损坏，且所造成损失情况不严重的。

第十四条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均按损失价值赔偿。情节严重者要加重处罚：

（一）尚未掌握操作规程或未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不听从指挥，不按照操作规程，违反基本的安全常识，擅自使用、移动、拆卸实验设备而造成损坏者；

（二）工作失职，粗心大意，玩忽职守及多次违章、屡教不改致使实验设备损坏者；

（三）器材及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事故前兆，未及时报告和采取相应措施而继续使用酿成事故者；

（四）因违反管理制度，未履行必要的审批和登记手续，私自携出工作场所（实验室、办公室等）自用或借予他人而遗失者；未造成损失者，要按日收取折旧费；

（五）因管理不善、工作失职、不负责任、实验员管理不当而造成失窃的；

（六）因其他主观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下列情况除责令加倍赔偿外，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

处分或依法追究责任：

- （一）不爱护设备器材、造成损失的；
- （二）严重不负责任、严重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失的；
- （三）以破坏实验设备为目的的恶意损坏造成损失的；
- （四）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的；
- （五）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器材的损坏遗失应按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一）损坏丢失零配件的，不致使设备报废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二）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

（三）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酌情计算损失价值；

（四）因局部损坏或遗失零配件而致使整机报废的，应根据整机的新旧程度折价计算；

（五）仪器设备的损坏、遗失的赔偿计价，应根据新旧程度折价计算。仪器设备、器材以财务处账面计损折旧后的净值为依据，一年递减原值的 10%~20% 计算。

第十七条 损坏丢失的仪器设备或零配件，赔偿金额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并减除残值计算。特殊情况可按当时市价合理议价计算。

（一）折旧办法：

折旧率的规定：微机类（含零部件）每年折旧 15%，电子仪器设备类每年折旧 10%，其他类别每年折旧 5%；

所有仪器设备在计算赔偿金额时，总折旧一般不得超过 80%，价值一万元以上的设备折旧可到 90%，若有特殊情况则需报告主管校领导审批；

（二）决定折旧率和计算损失金额的工作由学院资产处会同财务处进行。

第十八条 损坏丢失实验设备的责任事故，如实行实验员早晚轮班制，

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由当日的早/晚班人员负责，并根据个人责任大小和态度，分别给予适当的批评和处分，并分担赔偿费；如因早晚班实验员在交接班时未就发现的安全隐患交接清楚而引发的实验设备损坏或丢失，则未交接清楚的一方需负主要责任并依据以上相应的处罚措施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如实行实验员正常上下班制（非早晚班轮班制度），且由于实验员管理不当、工作失职、脱岗等原因导致的损坏或丢失，则由该实验员负主要责任并依照以上的相关处罚措施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学生在上实验课时，如因实验任课教师在仪器设备使用中，没有事先教授学生使用方法、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而造成实验仪器设备损坏者，实验任课教师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人员对设备和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已口头或书面向有关领导提出改进建议，因领导未能及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而造成损失的，有关领导应负有一定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经中心负责人批准，擅自将实验设备借出实验室或挪作私用，除应立即追回外，如有损坏丢失，一律按现价赔偿。有意作假和隐瞒损失者，则加重处理。

第二十三条 处理程序和权限：

（一）处理程序：

1. 损坏、丢失事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查明情况和原因，并立即逐级上报。

2. 当发生除恶意损坏外的其他损坏事故后，需要赔偿时，责任人应及时向实验教师或实验员报告并填报《设备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报损表》，同时上报中心负责人。实验员及中心负责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写明经过，提出处理意见后上报后勤保卫处。

3. 当发生丢失、恶意损坏事故后，实验员应保护现场，并迅速报告后勤保卫处、资产处，对破坏现场的有关人员要追究责任，对事故的性质和损失进行认定，并决定设备折旧率和计算损失金额。

4. 由资产处开出赔偿通知单，由赔偿责任人到财务处办理交款手续。

赔偿金由学校统一管理，用于实验室的设备购置。数额较大的，由当事人与财务处协商分期交款。

5. 资产管理委员会同资产处根据交款单注销其固定资产登记。

6. 如经多次督促仍无故拖延不缴纳赔偿金，将按照学院相关要求采取适当行政处罚措施。

7. 对于不能按期交赔偿费的学生，将根据学院相关管理规定不予学业成绩。

（二）处理权限：

1. 损失 500 元以下（含 500 元）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实验设备的损坏、遗失，由资产管理委员会协同中心负责人根据本管理办法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后勤保卫处审核，报主管副校长审批并按照第十三条处理程序中的第四小点实施；

2. 单价 5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的损坏和遗失，由资产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鉴定，根据损失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主管副院长审批并按照第十三条处理程序中的第四小点实施。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图文信息中心所有。